

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(2023年10月26日)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陈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被提名的陈静女士诚实守信、勤勉务实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工作的要求，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，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《关于选举陈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一致表示同意，同意提名委员会对陈静女士的提名，建议选举陈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

相关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并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，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一致表示同意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“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”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整体经营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该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李志蜀 曹德骏 罗宏

2023 年 10 月 26 日